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忠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684號），本院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交簡字第11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鍾忠記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9時許，在彰化縣00市00里友人處食用摻加米酒之燒酒雞，至同日20時許食用完畢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6)日3時35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離開上路行駛。嗣於同日3時40分許，行經彰化縣○○市○○路0號前，因微型電動二輪車未裝設後照鏡為警攔查時，發現其滿身酒氣，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3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1毫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若於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以終結其偵查程序；若於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者，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以終結其訴訟關係。惟如於

01 起訴前，被告已死亡，而檢察官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因檢
02 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該被告已死
03 亡，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其
04 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此時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
05 款規定，判決不受理。末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
06 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定有明文。

07 三、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於113年12月25日偵查
08 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於114年1月20日繫屬本院等情，
09 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6日彰檢曉喜113偵17684
10 字第1149003110號函、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11 偵字第1768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分書在卷可稽，惟被告係於
12 本案繫屬前之114年1月7日死亡，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
13 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係於本案繫屬前死亡，檢察官聲請簡易
14 判決處刑之程序違背規定，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15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吳育嫻